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湛国资改革〔2025〕6号

关于将市腾盛公司管理权移交市城发集团 有关事项的通知

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海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湛江市腾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管理服务水平，培育国有物业品牌，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湛江市腾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腾盛公司”）管理权移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市腾盛公司的管理权移交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发集团”），由市城发集团履行市腾盛公司的股东职责，并对内部物业服务板块资产资源进行整合，优化企

业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着力培育打造国有物业服务标杆企业。

二、将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通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交由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不再由市腾盛公司托管。市腾盛公司代管的原湛化集团离退休人员费用及原湛化集团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一并划转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三、将市腾盛公司位于赤坎区双港路18号10535.2平方米土地[湛国用（2009）第20143号，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无偿划转（划转后仍保留原土地性质和使用权类型不变）湛江海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以支持湛江海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特此通知。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7日